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78 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中巨芯”，扩位简称为“中巨芯科技”，股票代码为“688549”。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18 元 / 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 36,931.9000 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47,727.60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11,079.5700 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754.8256 万股，占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23.71%，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324.7444 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23,006.6244 万股，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81.65%；网上发行数量为 5,170.45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 18.35%；

根据《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2,026.63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817.7500 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0,188.8744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65%，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18,169.5581 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19.3163 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7,988.2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8.35%。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7623366%。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巨芯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巨芯专项资管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T-3 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将在 2023 年 9 月 1 日（T+4 日）之前将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652,509	2.61%	49,999,996.62	12
2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2,509	2.61%	49,999,996.62	12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83,011	3.14%	59,999,996.98	12
4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652,509	2.61%	49,999,996.62	12
5	衢州人才信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1,505	1.57%	29,999,995.90	12
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91,505	1.57%	29,999,995.90	12
7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5,791,505	1.57%	29,999,995.90	12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83,011	3.14%	59,999,996.98	12
9	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巨芯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467,181	1.75%	33,499,997.58	12
1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	11,583,011	3.14%	59,999,996.98	24
合计		-	87,548,256	23.71%	453,499,966.08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9,588,702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2,269,476.3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93,298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519,283.64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01,888,74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45,783,693.9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2,019.3163 万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0%，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93,298 股，包销金额为 1,519,283.64 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1041%，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0.0794%。

2023 年 9 月 1 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战略配售募集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具体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	8,972.75
律师费用	382.08
审计及验资费	708.4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47.17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21.72
合计	10,632.21

注：1、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2、费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888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87958、021-23187957、021-23187956、021-23187191

发行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278 号文同意注册。《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36,931.9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价格	5.18 元 / 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中巨芯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 646.7181 万股，获配金额为 33,499,997.58 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安排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3.14%，即 1,158.3011 万股，获配金额为 59,999,996.98 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发行前每股收益	-0.01 元（按照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005 元（按照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2.55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8 元（按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3 元（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91,307.24 万元		
发行费用（不含税）	10,632.21 万元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立峰	联系电话	0570-3091960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剑辉	联系电话	021-23185886

发行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高”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655,44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经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4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威尔高”，股票代码为“301251”。

发行人与保荐人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8.88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33,655,440 股，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682,772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最终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4,063,94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9,591,5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8.50%。

根据《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6,877.82823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6,731,5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7,332,44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6,323,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 0.0247435566%，申购倍数为 4,041.45620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T+2 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225,668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8,597,291.8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7,332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810,948.16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332,44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00,560,867.2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735,781 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97,332 股，包销金额为 2,810,948.16 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 0.29%。

2023 年 9 月 1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10,038.32 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用：7,581.36 万元；

2、审计费用：1,188.00 万元；

3、律师费用：727.17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3.64 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8.15 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若发行费用明细加总金额与发行费用总额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279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 日